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之前回复并对外披露。现就问询函内容回答如下：

一、三季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亿元，同比减少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4亿元，同比减少65.63%。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以及营业收入确认模式，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智能驾驶、智能交通业务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及加工、系统安装及集成、调试等环节，生产周期约为从前期设计开始到验收合符合同要求的整个过程。在产品设计及软件研发环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及生产；在系统集成和安装环节，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软硬件系统集成和安装的调试工作；在生产模式下，公司注重核心硬件、高通通用硬件和系统软件的生产和开发，并从市场上寻求其他的零部件，将软件进行集成，从而完整地形成系统。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生产所需原材料，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同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取得。

公司采购实行分步采购和集中采购分类管理，其中标准零配件根据市场价格预测前提下常规采购计划，非标准件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定制化采购。通过分类采购，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库存降低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客户响应速度。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涵盖全国各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驾驶培训机构及其他具有交通工程总承包资质的总承包商，主要以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销售遵循“单一化”原则。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二）营业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1. 科目一、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类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且符合其他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区分情况分别处理，对合同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为客户验收合格并符合其他确认收入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合同约定不提供安装服务，以实际交货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经营的驾驶考试及培训类产品，一般情况下，自合同签订至合同验收实施完毕需要1-2年的期间，新签订客户与确认收入需一定的延后时间。

（三）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10.64万元，同比下降38.56%；实现净利润8,406.79万元，同比下降65.63%。

2017年1-9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038.92	38,610.64	-38.56%
营业成本	33,244.69	17,271.03	-26.69%
毛利润	63.01%	66.27%	-7.74%
销售费用	3,562.73	3,372.03	-3.86%
管理费用	7,254.40	8,034.16	10.76%

2017年前三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在2017年10月初新修订一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升级之后，传统驾考业务新增订单呈现下滑趋势，导致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 各年度驾考业务新增订单情况表

年份	金额(万元,税前)	份数
2013	94,238.97	1,573
2014	76,712.97	1,373
2015	66,054.11	1,265
2016	47,388.03	968
2017	43,388.03	1,31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与考试系统，产品需求主要受新型城镇化进程、驾驶观念转变、考场规范化、驾校规范化等因素影响，上述驾考行业发展趋势将需求伴随着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标准动态调整的推动而逐步实现。因监管规则的调整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二）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形成的服务背景、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结算方式以及确认收入的安排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关联法人 结算方式 平均期限 回款安排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关联法人	结算方式	平均期限	回款安排
济南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1170	驾考系统销售	否	设备安装完毕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货款，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预计2017年底质保期满后一年内	预计2017年底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鹤壁市交警支队	641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3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10%为质保金	2-3年	预计2018年收回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69	驾考系统销售	否	2016年1月开始每月支付8%货款，2017年1月开始每月支付10%货款，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1年内	预计2017年底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荆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67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余款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付10%，余款按质保金1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2-3年	预计2017年签署还款协议后，预计2018年收回
汉中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545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20%定金，剩余合同价款后50%，验收入货后，剩余10%为质保金	1-2年	2017年签署还款协议后，预计2018年收回
北京交管局	511	智能交通系统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2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4-6年	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客户A	464	模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收取50%，验收入货后，余款全部按质保金1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1-2年	合同验收后款项收回
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6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余款按质保金1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1年内	预计2017年底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武昌县教练车服务有限公司	414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余款按质保金10%，剩余10%为质保金	2-3年	预计2018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曲靖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00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余款按质保金1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1-2年	正常收款中

公司业务量小量多的特点，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总计余额为5741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之比为14%。上述前10名客户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类企业金额为4511万元，智能交通业务金额766万元；模拟驾驶业务金额464万元。该前10名客户皆非公司关联法人。应收账款回款客户经营实际影响，公司按照规定定期跟踪，加强回款。

问题三、三季报显示，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56亿元，2016年同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3.54亿元，基本持平，但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不匹配。请公司详细说明：（1）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预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形成的服务背景、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结算方式以及确认收入的安排。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预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预收账款	31,817	27,971	24,077	36,566

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新订单与客户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延时后延，驾考行业需求下滑趋势在2017年上半年的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已经逐步体现，6月底预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约22%。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1026），要求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部分条款进行升级改造。该政策的实施导致订单逐步增加，进而带来预收账款的一定期限提高。但由于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滞后性，该业务尚未体现到三季度报中。所以尽管三季度业绩下滑，但预收账款未同比例下降。

（二）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形成的服务背景、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结算方式以及确认收入的安排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关联法人 结算方式 确认收入安排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关联法人	结算方式	确认收入安排
客户A	1,023.74	模拟器销售	否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收取5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预计2017年底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826.64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3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10%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南充市江阳区科博培训有限公司	433.31	智能交通销售	否	客户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预计2018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8.97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分两个中标标段，一工程完工后支付50%，剩余50%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27.94	智能交通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10%为质保金	预计2018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四川省南充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327.91	智能交通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10%为质保金	预计2018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11.00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20%，验收入货后60%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	正在准备质保金
湖南创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07.69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70%定金，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唐忠泰科技有限公司	297.61	智能交通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验收入货后，剩余合同价款50%，余款3%作为质保金	预计2018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88.46	驾考系统销售	否	合同签订后50%。系统验收后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再付50%，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新订单与客户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延时后延，驾考行业需求下滑趋势在2017年上半年的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已经逐步体现，6月底预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约22%。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1026），要求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部分条款进行升级改造。该政策的实施导致订单逐步增加，进而带来预收账款的一定期限提高。但由于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滞后性，该业务尚未体现到三季度报中。所以尽管三季度业绩下滑，但预收账款未同比例下降。

（三）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10.64万元，同比下降38.56%；实现净利润8,406.79万元，同比下降65.63%。

2017年1-9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038.92	38,610.64	-38.56%
营业成本	33,244.69	17,271.03	-26.69%
毛利润	63.01%	66.27%	-7.74%
销售费用	3,562.73	3,372.03	-3.86%
管理费用	7,254.40	8,034.16	10.76%

2017年前三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在2017年10月初新修订一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升级之后，传统驾考业务新增订单呈现下滑趋势，导致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